

# 中国人民大学勤工助学团体项目实施方案

学生处

## 一、项目介绍

为拓展勤工助学有效岗位，增强助学效果，学生处开发了勤工助学团体项目，并于2009年在部分学院中试行。中国人民大学勤工助学团体项目是指在学院的组织和直接指导下，由五名（含）以上本科生组成服务团队，以勤工助学的形式开展社会公益或行政、教学、科研、实验室助理等方面的活动。

## 二、资金来源及使用原则

- 1、学校每年从勤工助学基金中划拨部分资金作为开展勤工助学团体项目的专项经费。
- 2、各学院可根据本院实际情况划拨相应经费作为配套资金。
- 3、勤工助学团体项目经费专款专用，学校划拨资金需用于给学生发放酬金。酬金发放可分批进行，也可以结项后一次性发放。

## 三、操作流程

- 1、各学院选择勤工助学团体项目主题，撰写项目申报书，申报书中应对项目的可行性、项目的实施步骤、项目目标进行分析、介绍。
- 2、学生处对学院的申报书进行审阅，确定是否立项，并将结果反馈学院。
- 3、学院组织本院学生开展勤工助学活动。
- 4、学期末，学院撰写总结，报送学生处申请结项。

## 四、相关要求

- 1、人员组成：参加勤工助学团体项目的人员必须是中国人民大学全日制在校本科生；团队核心成员中须包括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以学生处公布的中国人民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数据库为准）。
- 2、项目：所选勤工助学团体项目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规定，有益学校发展、社会和谐进步，鼓励学生开展理论与实践结合的社会调研、社会实践、科学研究活动，鼓励学生开展增进社会和谐、文明进步的环保、义工、支教等社会公益活动。
- 3、成果：学院提交的总结报告需详细介绍本院勤工助学团体项目的实施情况和主要成果，并就项目的经验进行总结。

## 五、注意事项

本方案的解释权归属中国人民大学学生处，各学院可制定本学院的具体实施办法。